

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

第一条 总则

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及时准确地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报告重大事项，加强对基金会监督管理，强化基金会自律机制建设，促进基金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北京市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若干规定》内容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定义

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，是指对社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，关系基金会利益和基金会建设与发展的重大事件、重要活动。

第三条 重大事件内容

基金会发生下列重大事件的，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：

- （一）、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；
- （二）、在业务活动中发生的，导致基金会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纠纷、冲突；
- （三）、基金会违反法律、法规，受到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处罚；
- （四）、其他依法依规需要报告的重大事件。

第四条 重大活动内容

基金会开展下列重要活动的，应当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：

（一）、召开理事会，决定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、换届选举、修改章程等事项；

（二）、举办参加人数超过 500 人以上的大型活动、庆典、研讨会、论坛；

（三）、吸收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职务；接受境外组织、个人捐赠及资助；与境外组织开展项目合作或者联合举办活动；组团出国出境，开展交流考察；参加国际会议、加入国际组织；

（四）、开展评比达标活动，进行认证排名；

（五）、设立经济实体，参加重大投资项目；

（六）、面向公众开展募捐活动，应根据民政部门要求进行公开募捐方案备案；

（七）、其他依法依规需要报告的重大活动。

第五条 重大事项报告流程

（一）、基金会设立专人协调各部门，履行重大事项的报告义务，与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对接。

（二）、基金会相关报告负责人通过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系统，填写《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表》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重大事项，也可以通过电话、传真、邮件等方式报告；

（三）、基金会开展本《制度》中第四条第（一）项所列的重要活动时，应当提前 3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，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；基金会开展本《制度》中第四条第（二）项至第（七）项所列的重要活动时，应当提前 10 日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。

第六条 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落实

重大事项报告工作，由基金会秘书处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，并报告理事会和监事会。瞒报、迟报、谎报重大事项者，应进行批评教育，因此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

第七条 附则

（一）、基金会主动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。

（二）、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、本制度由秘书处负责解释，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北京守望者环保基金会

2021 年 8 月 4 日